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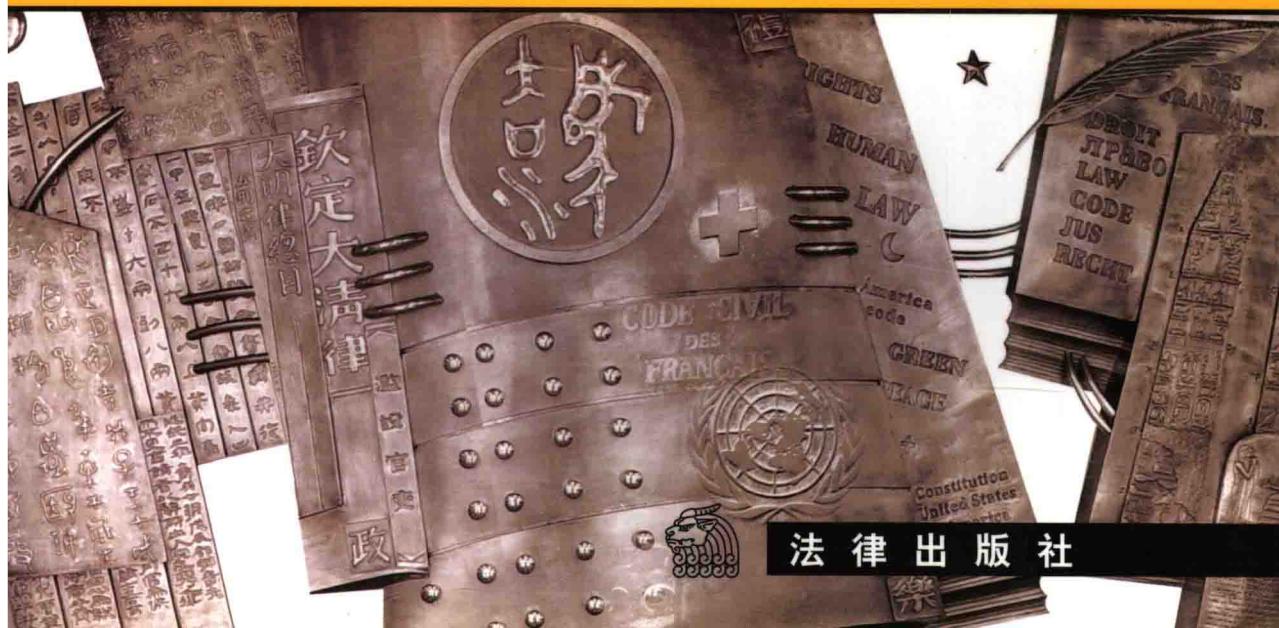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 信托法

TRUST LAW

徐孟洲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 信 托 法

Trust Law

主 编 | 徐孟洲

撰稿人	徐孟洲	席月民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阳光	郑人玮
	贾林青	阳 平
	张晓婷	葛 敏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法 / 徐孟洲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6. 2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 - 5036 - 6149 - 6

I . 信 … II . 徐 … III . 信托—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9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谭柏平 张琳**

**装帧设计 / 于佳**

---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17.75 字数 / 300 千**

**版本 /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

**书号 : ISBN 7 - 5036 - 6149 - 6 / D · 5866**

**定价 :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徐孟洲**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业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与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和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主要研究领域:财税法、金融法。出版教材、著作20多部,其中代表作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经济法原理》、《中国金融法教程》、《信托法学》、《税法学》等。发表论文80多篇,其中代表作有《略论宏观经济调控法》、《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经济法的对象、根据和体系结构研究》、《论经济法的客观基础与人文理念》、《论中国经济法制与和谐社会之构建》、《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初探》、《论我国信托税制构建的原则和设计》、《论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论国有资产形态转换的法律规制》、《经济政策与税法关系之评析》等。

**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

**席月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

**阳 平**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

**郑人玮**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

**葛 敏** 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

**张晓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原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

**徐阳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

## 出版说明

20世纪80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汲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月

##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行以来,经过全面的清理整顿,我国信托业已经全面纳入了规范化和法制化的发展轨道,成为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重要纽带,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一起并称为金融四大支柱。从民事信托到商事信托,从私益信托到公益信托,无论在功能上还是在结构上信托一直在不断地进行创新和演变,成为现代社会广大投资者普遍接受的重要财产管理制度。当前,各地信托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各类专业化信托服务,有效提高了财富运作的效率,促进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了信托在金融市场上的中长期融资职能。与此同时,作为规范信托关系的基本法,《信托法》有着与《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以及《保险法》同样重要的地位,并已成为我国金融法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书从信托的概念和特征入手,在详细考察信托的起源和信托制度的历史演进之后,深入阐述了信托法的概念、功能、基本原则以及我国信托法的体系、法源和适用范围,剖析了信托法律关系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并就信托与代理、信托与融资租赁、信托与行纪、信托与居间以及信托与第三人利益合同等相近概念进行了辨析,重点探讨和讲述了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专章研究了信托行为,包括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在解析公益信托之后,重点介绍和分析了《海牙信托公约》以及当代国际信托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为了使读者深刻领会信托法的内容,做到学以致用,本书在重点章后边均选配了一些典型信托案例作为助读资料,以期启发和增强读者对相关制度的认识,供读者在学习中反复研习。本书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下,在编写风格上打破了老教材的刻板格式,精心配置了各种类型的知识栏目,力避抽象乏味,通过【法条链接】、【延展阐述】、【信托博览】、【应用实例】、【学术前沿】、【改革与建议】等栏目设计,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信托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制度,既可以作为高等政法院校和高等财经院校的本科教材使用,也可以供金融界实务工作者使用参考。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徐孟洲教授担任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和

## 2 信托法

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共同执笔编著而成。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依次为：

徐孟洲、席月民：第一章

徐孟洲：第二章、第三章

徐孟洲、徐阳光：第四章

郑人玮：第五章

贾林青、阳 平：第六章

张晓婷：第七章

贾林青：第八章

张晓婷：第九章

葛 敏：第十章

席月民：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1月 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信托的概念、起源与历史演进 .....</b>	( 1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 1 )
第二节 信托的起源.....	( 8 )
第三节 信托制度的历史演进.....	( 13 )
<b>第二章 信托法的概念、功能与基本原则 .....</b>	( 26 )
第一节 信托法的概念和特点.....	( 26 )
第二节 信托法的功能与作用.....	( 28 )
第三节 信托法的基本原则.....	( 33 )
<b>第三章 信托法的体系、法源与适用范围 .....</b>	( 36 )
第一节 信托法的体系.....	( 36 )
第二节 信托法的法源.....	( 44 )
第三节 信托法的适用范围.....	( 45 )
<b>第四章 信托法律关系.....</b>	( 48 )
第一节 信托法律关系概述.....	( 48 )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 51 )
第三节 信托与相近概念的关系.....	( 54 )
<b>第五章 委托人.....</b>	( 74 )
第一节 委托人概述.....	( 74 )
第二节 委托人的权利.....	( 77 )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 87 )
<b>第六章 受托人.....</b>	( 91 )
第一节 受托人的权利.....	( 91 )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 99 )
<b>第七章 受益人.....</b>	(112)
第一节 受益人概述.....	(112)
第二节 受益人的权利.....	(117)

## 2 信托法

第三节 受益人的义务.....	(129)
<b>第八章 信托财产.....</b>	<b>(134)</b>
第一节 信托财产的概念和内容范围.....	(134)
第二节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38)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占有瑕疵的承继.....	(145)
<b>第九章 信托行为.....</b>	<b>(155)</b>
第一节 信托行为.....	(155)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	(161)
第三节 信托的变更.....	(177)
第四节 信托的终止.....	(184)
<b>第十章 公益信托.....</b>	<b>(200)</b>
第一节 公益信托概述.....	(200)
第二节 公益信托当事人.....	(207)
第三节 公益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15)
<b>第十一章 《海牙信托公约》.....</b>	<b>(232)</b>
第一节 《海牙信托公约》的产生.....	(232)
第二节 《海牙信托公约》的主要内容.....	(236)
第三节 《海牙信托公约》的历史意义.....	(242)
<b>第十二章 当代国际信托业的发展.....</b>	<b>(249)</b>
第一节 英国当代信托业.....	(249)
第二节 美国当代信托业.....	(254)
第三节 日本当代信托业.....	(259)
第四节 当代国际信托业的发展趋势.....	(262)
<b>主要参考书目.....</b>	<b>(269)</b>

# 第一章 信托的概念、起源与历史演进

研习信托法，必须先弄清楚信托的基本含义，必须熟悉信托的发展历史，这是学习信托法学的逻辑起点。本章是全书的基础，具体介绍了信托的概念与特征、信托的起源、信托制度的历史演进等基本理论，为学习后面各章内容作好铺垫。

## 本章重点问题：

- 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 信托的起源
- 信托制度的历史演进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 一、信托的概念

英国杰出的法律史学家 F. W. 梅特兰(F. W. Maitland)将信托称为“英国人在法律领域所取得的最大最突出的成就”。<sup>[1]</sup>信托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学者中有不同的诠释。

在英美法系国家，有关信托的定义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下列三种：

第一种定义见于《不列颠百科全书》，该定义认为：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在此种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所有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项财产。

第二种定义见于美国法学家协会编纂的《信托法重述》(Restatement of Trust Law)，其第2条将信托定义为：信托，除慈善信托、结果信托以及推定信

---

[1] 转引自 Philip H Pettit Ma, *Equity and the Law of Trusts* (Ninth edition), Butterworths, 2001, p. 12.

## 2 信托法

托外,是指以明示意思表示而设定的,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财产信任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在这种关系中,一方享有财产上的所有权,并负有为另一方在衡平法上的利益处分和管理财产的义务。

第三种定义系美国学者爱德华·哈尔巴克(Edward C Halbach)所下,哈尔巴克认为:信托是关于特定财产的一种信任关系,受托人为了他人利益而享有该特定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权,该他人作为受益人则享有该特定财产的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根据英美法系学者观点,不难看出,在一項信托中,受托人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受益人则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两种物权同时存在于信托财产之上,这种所有权观念显然与奉行“一物一权”的大陆法系国家是不相融的,在大陆法系国家看来,一物之上不可能存在两个内容不相容的物权。因此,当信托从英美法系国家移植到大陆法系国家时,在概念表述上发生了一些变化。

自 20 世纪以来,随着信用经济的发展,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制度发展本国经济。以日本为例,日本的信托是从明治时代后半期(1900 年)才发展成英美那样的现代信托制度。<sup>[2]</sup> 1922 年 4 月,日本颁布《信托法》,并于 19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本《信托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将财产权转移或为其他处分,使他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日本《信托法》从委托人与受托人关系的视角定义信托概念,揭示了信托的成立方式,强调信托必须存在财产权的转移或为其他处分,同时也明确了受托人的基本义务,即依委托人所定目的,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然而该定义却忽视了受益人的法律地位。

继日本之后,韩国于 1961 年 12 月 30 日也颁布了《信托法》,并于同日起施行。韩国《信托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者(以下简称信托人)与信托接受者(以下简称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他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者(以下简称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韩国《信托法》给信托所下的定义,吸收了日本《信托法》从信托关系角度定义的长处,同时明确了受益人的法律地位,从而使信托的含义更加完整。

从国际范围来看,信托的有效推广离不开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共同努力。为了解决不同国家在涉及信托事务交往中所产生的信托法律冲突,

[2] [日]日本东洋银行编:《日本银行信托法规与业务》,姜永硕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 页。

1984年10月,32个国家参加了在荷兰海牙召开的第15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了《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公约》(以下简称《海牙信托公约》),该公约给信托同样下了一个定义。《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当财产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了特定目的而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时,信托是指委托人设定的在其生前或死后发生效力的法律关系。”这一定义无论对于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显示了它强大的包容性,回避了前述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在信托定义上的障碍和冲突。它不但反映了英美法信托制度的基本构造,而且也包含了大陆法信托概念的主要内涵。

在我国,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并自同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我国《信托法》第2条同样给信托下了一个明确定义。

### 【法条链接】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2条

信托法重述所指的信托,除慈善信托、结果信托以及推定信托外,是指以明示意思表示而设定的,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财产信任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在这种关系中,一方享有财产上的所有权,并负有为另一方在衡平法上的利益处分和管理财产的义务。

——《美国信托法重述》(第2版)第2条

本法中的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者(信托人)与信托接收者(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他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者(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和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而言。

——《韩国信托法》第1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或其他处理,使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

——《日本信托法》第1条

称信托者,谓委托人将财产权移转或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依信托本旨,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之关系。

——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1条

#### 4 信托法

我们认为,我国《信托法》的信托定义明确了信托的下列四层含义:

第一,信托必须以信任为设立和存在的基础。上述“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之规定,表明信托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基础之上,这种信任贯穿于信托活动的全过程。委托人将信托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管理或处分,目的是为受益人谋利益。信托一旦成立,委托人对其财产便不再拥有管理权和处分权,反过来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完全是基于委托人的信任和委托。因此,信托必然要建立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之上。所谓信任,其实早在古罗马法中就有信用、信义、诚实之含义,作为一种规范要素,表示“相信他人会给自己以保护或某种保障,它既可以涉及从属关系,也可以涉及平等关系。”<sup>[3]</sup>从这种意义上说,信托首先是而且必须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信任关系。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处于受信任者地位,其对受益人负有信任责任。

第二,信托必须存在财产权的移转和分离。上述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规定,明确了信托概念的三项基本含义或特征:一是必须有委托人财产权的移转,即信托中由拥有财产权的委托人将其财产权中的财产管理权和所有权中的处分权移转给受托人,使受托人取得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权和处分权。众所周知,财产“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也是财产所有权的核心内容。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处分权是由财产所有人来亲自行使的。但是处分权作为所有权的一项权能,也是可以基于法律规定和所有人的意志而与所有权分离的。处分权的分离并不一定导致所有权的丧失。”<sup>[4]</sup>信托正是基于委托人(即财产所有人)的意志而使财产所有权与处分权在信托关系中相分离的。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处分权却不享有收益权,而且必须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处分权。二是委托人财产权中的所有权,通过信托关系将其中财产收益权移转给受益人,使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也就是说受益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上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这里的财产收益主要是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我国《信托法》第43条规定:“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需要强调的是,受益权不完全等同于收益权,受益权除包括收益权外,还包括《信托法》第49条规定的“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20条至第23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

[3]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4页。

[4]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页。

利”。三是必须有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财产权移转与分离的法律事实,这样才能成立或确立信托法律关系。可见,财产权的移转与分离是信托成立的前提条件。

第三,信托是为实现委托人意愿而使受益人获利的制度设计。上述“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之规定,还指明了信托的一个重要要素,即信托目的。创设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委托人意愿,使受益人获取利益或实现其他特定目的。通过为受益人谋取利益或实现其他特定目的,最终实现委托人的最初意愿,是委托人创设信托的出发点,也是信托存在的价值所在。信托制度设计的本质就是有效地分割财产的管理属性和利益属性。因此,信托目的决定着信托财产的管理或分配,是信托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sup>[5]</sup>

第四,信托是受托人以自己名义而非委托人名义进行的法律行为。同样,“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的规定,从另外一方面表明信托是受托人以自己名义而非委托人名义所进行的法律行为,信托财产的权利在法律上属于受托人,受托人据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投资或作其他安排,但由此所产生的利益则全部由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享有或者用于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目的。显然,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是一种外部管理,委托人不是亲自对自己的财产进行管理,而是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受托人在以自己名义进行独立行为时,以实现委托人创设的信托目的为宗旨。

## 二、信托的特征

信托制度发展到现代,已经成为现代经济舞台上的主角,其与银行业、证券业以及保险业一起共同构筑了现代金融业的四大支柱,并日益成为一项国际性的财产管理制度。随着信托应用范围的扩大,信托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表现在:(1)信托的长期融资性。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信托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融通资金的特征。不过,作为一种独立的信用方式,与银行信用不同的是,信托主要表现为较长期的资金融通,而不是短期的资金周转,换言之,信托总是与个人或企业的中长期投资、融资联系在一起,是一种融通中长期资金的信用形式。(2)信托的多面服务性。从信托的内部关系看,信托行为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方面,但其中受托人的经营行为是其主要方面,从根本上说,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经营的优良程度,对委托人信托目

[5]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 6 信托法

的能否圆满实现和受益人能否获利起着关键性作用。从信托的外部关系看，信托又从多方面、多角度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信托既为企业服务，又为个人服务；既为公益目的服务，也为私益目的服务，从而成为现代社会中重要的金融工具。(3)信托的灵活多样性。与以融通资金为基本业务的银行业不同，信托业可以灵活选择资金运用的具体方式，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变化和需要。信托业务中，受托人既可以投资，也可以贷款；既可以采用直接融资方式，也可以采用间接融资方式。信托业务方式的多样化，使其业务活动具有鲜明的灵活性，并伴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有新的信托业务品种创新，借以满足社会各方面、各阶层人们的需要。

信托的存在，从功能上说，是为实现“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两大功能而作的法律设计。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安排，信托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分离性。信托是以财产为中心所设计的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其首要特征是委托人必须将自己拥有的财产所有权进行移转，使委托人财产所有权转化为信托财产所有权。与此同时，信托财产所有权在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进行分离：一方面将信托财产所有权中处分权和经营管理权配置给受托人，使受托人取得对信托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和处分权；另一方面将信托财产所有权中的收益权配置给受益人，使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也就是说受益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上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信托正是基于委托人的意志而使委托人自己的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基于财产所有权的移转与分离的法律事实，在相互之间确立信托法律关系。因此，财产所有权的移转与分离，是信托区别于类似财产管理制度的根本属性。

2.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作为财产管理制度，信托必须有自己独立的信托财产。信托一旦有效成立，委托人必须将自己拥有的财产所有权进行移转，使委托人的财产所有权转化为信托财产所有权。与此相联系，委托人用于信托的财产从其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运作的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不仅与委托人的财产相独立，而且也与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自有财产相独立。信托财产所具备的这种独立于其他财产的性质，即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就委托人而言，其一旦将财产交付信托，即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从而使信托财产完全独立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处于委托人、债权人追及范围之外。就受托人而言，虽然因信托而取得信托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和处分权，但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自有财产严格区分，不能享有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不能对信托财产

为继承、偿债或抵债等行为。如果受托人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来自不同委托人的财产也应各自保持相对独立。就受益人而言,虽然因信托而取得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信托财产运作所获利益归其享用,但受益人并不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

3. 信托民事责任的有限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直接决定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在信托中,信托民事责任的有限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只要受托人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即使未能使信托财产增值获利或造成了信托财产的损失,受托人也不以自有财产对信托的债务承担责任,如果受托人先行以自己的财产负责后,则可以用信托财产弥补自身财产因此遭受的损失。换句话说,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损失风险责任。另一方面,如果信托财产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对第三方的侵权或违约责任,对此不要求委托人和受益人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责任,而只需以信托财产为限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信托财产管理的受制性。信托制度要求必须将信托财产及其相应的管理处分权全部移转给受托人。为保证实现委托人的意愿与受益人的利益,信托从一开始就必须明确信托设立的目的,并从法律上要求受托人依信托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信托目的是信托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制于信托设立的目的,受托人不能利用其受托人的身份为自己牟利。相反,其行为必须符合谨慎、勤勉义务的要求,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必须符合信托目的的要求,这种要求直接反映了信托制度的本质。

### 【延展阐述】

对于信托的特征,立法和理论界多有不同表述。

按照《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信托具有如下特征:“a. 信托财产构成一项独立的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b. 信托财产以受托人或代表受托人的第三人的名义持有;c. 受托人服从信托条款以及法律所加之他的特别义务,享有并承担管理、使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义务及责任。”第3款规定:“委托人保留某些权利和义务以及受托人本身享有作为受益人的权利这一事实,并不一定与信托的存在相矛盾。”

根据《欧洲信托法原则》第1条的规定,信托具有如下主要特征:(1)在一项信托中,受托人拥有一些财产,与他的个人财产分开,并且必须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处分这些财产(称为信托基金,trust fund)。(2)一项信托可以有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和两个以上的受益人;信托的一位受托人本身也可以是受益人之一。(3)信托基金的独立存在,使它免于受

到受托人的配偶、继承人和个人债权人的追索。(4)受益人对信托基金享有人权权利(personal rights);并且,针对受托人以及从受托人手中错误地取得信托基金任何一部分的第三人,受益人也享有财产权利(proprietary rights)。

## 第二节 信托的起源

### 【信托博览】

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独特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理念,我相信再没有比这更好的答案了。这不是因为信托体现了基本的道德原则,而是因为它的灵活性,它是一种具有极大弹性和普遍性的制度。

——[英]梅特兰:《衡平法》

信托起源于英国。英国的用益制度被广泛地认为是现代信托制度的最早雏形。

用益制度的英文原文为 Use,作为一项法律术语,通常直接译为“用益”或“用益权”,是一种土地利用方式。该制度大约产生在 13 世纪,当时的英国正处于封建社会,封建领主主要通过对土地的牢固控制加强自己的统治。但随着教会势力的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农民变成了教徒,他们不断向教会捐赠自己的土地,从而使得封建领主和教会之间的社会矛盾逐渐加深。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用益制度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当时缓解社会矛盾、规避法律规定的产品。

在此之前,11 世纪的英国尚处在农业社会时期,土地既是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社会财富的直接象征。封建领主通过土地实现自己的统治,农民与封建领主之间的矛盾主要源于土地和地租,在当时,封建领主可以直接从土地上获得两种好处:一是直接向农民收取地租;二是农民死亡后如果没有继承人则其土地由封建领主收回。

13 世纪中期,法国一个基督教组织到英国长期传教,使得教会的势力和影响逐渐强大,不少农民被发展成为虔诚的基督教徒。由于宗教狂热盛行,一些农民去世时纷纷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捐赠给教会,这种现象在广大的教徒中日渐普遍,并最终发展成为一种社会习惯,农民的土地大量集中于教会